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41 號

請 求 人　郭ＯＯ

受評鑑人　湯ＯＯ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本件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：司法事務官湯ＯＯ處理 99 年度司執字第Ｏ號民事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對於執行債權額分配程序便宜行事，息事寧人，未將甲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82 萬 25 元與乙存款 324 萬 2,689 元妥適分配給債權人，使得系爭事件之聲請人（即請求人）之債權未能完全受償，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至第 7 款之事由（見審評卷第 4 頁），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法官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「本法所稱法官，指下列各款之人員：一、司法院大法官。二、懲戒法院法官。三、各法院法官。」「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付個案評鑑：一、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。二、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情節重大。三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。四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，情節重大。五、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。六、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當事

人權益，情節重大。七、違反法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」法官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「地方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，置司法事務官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，置主任司法事務官，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。」「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：一、返還擔保金事件、調解程序事件、督促程序事件、保全程序事件、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、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。二、拘提、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。三、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。四、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。司法事務官得承法官之命，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，分析卷證資料，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，並製作報告書。」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亦有明文。是司法事務官既非法官，自無從適用法官法第 5 章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。

三、 再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。查請求人請求評鑑之人湯ＯＯ，現為服務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司法事務官，曾處理系爭事件之強制執行業務，而系爭事件承辦人員或有更迭，惟自始至終皆為司法事務官，並無法官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10 年 3 月 19 日中院麟 099 司執菊字第Ｏ號函在卷可查（見審評卷第 115 頁至第 116 頁），故請求人對具有司法事務官身分之人提出個案評鑑請求，既非法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官，自不適用法官法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。請求人認受評鑑人湯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

至第 7 款所示之違失行為，並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，係對法律規範及適用有所誤解，尚無足採。

四、 綜上所述，本件受評鑑人為現任司法事務官，以其作為請求法官評鑑之對象，於法未合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之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5　月　１４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沈　麗　娟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林　志　潔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5　月　２５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俊　宏